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關於收到國泰君安證券申請對本公司進行重整的提示性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以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為由，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對本公司進行重整；及
2. 本公司計劃對國泰君安上述有關申請提出異議。截至該公告日期，國泰君安的申請能否被法院受理及本公司是否進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確定性，上述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目前尚無法判斷。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泰君安证券申请对公司
进行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 国泰君安证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闽05破申10号，内容如下：2018年6月2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公司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按照破产相关程序进行审理。

公司计划对国泰君安证券上述有关申请提出异议。截至本公告之日，国泰君安证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